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56號 委員提案第7844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0人，知悉近年來非法及走私進口猖獗，為有效查緝與防杜，應恢復關務緝私獎金制度，以激勵緝私人員工作士氣，維護國家與國民利益，特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案，提請院會公決，敬請支持修正通過。

說明：

- 一、查緝私獎金之法源為：民國四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七十年及八十四年兩度修正公布之「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行政院依條例訂定：「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再由財政部依分配辦法訂定：「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要點」，實施長達五十年。
- 二、迄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改為除舉發人外，執行緝私人員不再發給獎金。因此，自民國九十三年以來，非法進口（走私）案件暴增，包括：中國大陸貨假冒第三國產品矇混進口、偽造產地證明進口、高價低報進口、走私進口、或以低劣產品傾銷等，乃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以磁磚為例：我政府明令禁止大陸磁磚進口，但大陸磁磚在我國內市場占有率竟達百分之二十）如此嚴重打擊本土產業，傷害根留台灣的生存，減喪國人就業機會，損害消費者權益，並大量減少政府稅收，急須有效遏止。
- 三、當初廢除查稅及緝私獎金之理由，似以「查稅及查緝人員本有薪水，獎金制度恐有助長關務、稅務人員濫行查稅之嫌」。但是稅務人員是否有此顧慮容另討論，而關務人員則是把守外貨進入國內之大門，無所謂助長查緝之虞，反而應特別助長深入查緝才是；況且走私者或非法進口者，必然是鑽漏洞、走偏門，若非執勤人員特別的、額外的、積極的、正直的、勇敢的，甚至冒險的進行查緝，難以查獲及防杜，所以需要一些獎勵，以激勵士氣及潛力，此乃行政學理的不二法門。況且警察機關亦有刑案破案獎金及緝毒獎金制，顯見獎金制度有其優點及必要。因此，修正財務罰鍰暫行條例，先恢復緝私獎金，確有必要。至於查稅獎金恐有爭議，暫不恢復。又查，截至民國96年10月，關務人員因工作壓力過大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而提早退休者數百人數，造成關務總缺員達 500 人之多，足見恢復緝私獎勵，有助留住人才，至為迫切。

四、本院第 6 屆，已有部分委員為此，曾於 96 年 9 月 21 日在本院 202 會議室，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賦稅署、關政司、關稅總局、全國工業總會、石礦製品公會、造紙公會、糖果餅乾公會、手工業公會、成衣公會、製鞋協會、陶瓷公會等機關單位代表人員，舉行公聽會。會議結論：一致認為應儘速恢復與關務緝私有關之緝私獎金，並以恢復 93 年 4 月以前施行之額度為原則。顯見所有出席委員均表贊成，未出席委員亦未見反對，特別是行政各部門也都表贊成，難得在修法議案上有一致性共識。

五、本案曾由第 6 屆委員連署提案並排入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議案，經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可惜未及審查，限於本院法案屆期不連續，爰於本屆再行提出。

六、又本條例已施行 53 年，不應再以「暫行條例」稱之，名稱應予刪除「暫行」兩字，以資正名。

七、附名稱及全部條文對照表乙份。

提案人：蔡正元

|         |     |     |     |     |
|---------|-----|-----|-----|-----|
| 連署人：黃偉哲 | 盧秀燕 | 李俊毅 | 李嘉進 | 潘維剛 |
| 王幸男     | 侯彩鳳 | 林滄敏 | 林正二 | 廖正井 |
| 李乙廷     | 朱鳳芝 | 江玲君 | 劉盛良 | 黃昭順 |
| 鄭金玲     | 李明星 | 費鴻泰 | 丁守中 | 吳清池 |
| 簡東明     | 張花冠 | 鄭汝芬 | 吳育昇 | 劉銓忠 |
| 吳敦義     | 徐耀昌 | 鄭麗文 | 楊仁福 |     |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財務罰鍰處理條例  |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 本條例公布施行已有 53 年，不應以「暫行」條例稱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條例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暫行條例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配合名稱修正將「暫行條例」修正為「條例」。   |
| 第二條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優先扣繳稅款。   | 第二條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優先扣繳稅款。   | 本條未修正，照現行條文。  |
| 第三條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下列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br>一、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br><u>二、主辦關務緝私機關及協助關務緝私機關之在事人員就其淨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無舉發人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br><u>前項第二款在事人員獎金之分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 第三條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二項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br>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 | 一、先恢復民國 93 年以前施行之緝私獎金。至於查稅獎金則暫不列恢復。<br>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照現行條文。<br>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重新規定，先恢復主辦及協辦緝私機關人員緝私獎金其額度比照 93 年 4 月前之規定。 |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第二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六十萬元為限。   | 第四條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 一、本條第一項照 93 年 4 月 21 日前施行之條文。<br>二、無舉發人案件之緝私人員獎金上限由 93 年 4 月 21 日前規定之七百二十萬提高為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九百六十萬元，以資激勵。          |
| 第五條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 第五條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 本條未條正，照現行條文。          |
| 第六條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分及前條文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 第六條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份及前條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 本條未條正，照現行條文。          |
| 第七條 辦理是項案件之機關，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冊報行政院；屬於地方者，冊報其 <u>上級主管機關</u> 。 | 第七條 辦理是項案件之機關，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冊報行政院；屬於地方者，冊報省政府或其同等機關。 | 省政府已不存在，應配合修正。        |
| 第八條 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                      | 第八條 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               | 本條未條正，照現行條文。          |
| 第八條之一 <u>凡查獲以假產地證明進口貨品者，所有查獲機關均應將進口業主以涉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法辦。</u>        |  | 新增條文，遏止「假產地證明」文件過度氾濫。 |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未條正，照現行條文。          |